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花補字第36號

原告 黃詩芮

被告 曾美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憲道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官 施孟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周彥廷